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88)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四〇一九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環字第二五四四〇號令。

公告事項：

- 一、範圍：如附圖(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範圍圖存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相關縣(市)政府備查閱)，面積三萬八千九百零七點三公頃，包括曾文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除外)、東口後池堰至曾文水庫大壩間行水區內及曾文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及大埔鄉之部分；台南縣東山鄉及楠西鄉之部分；高雄縣三民鄉之部分；村里名稱如附表。

二、管制項目：

區內不得有左列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 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 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 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 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 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罰則：

(一) 違反本公告規定，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二) 經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署長 蔡 勳 雄

附表 保護區名稱：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流域別	曾文溪
劃定範圍	曾文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除外)、東口後池堰至曾文水庫大壩間行水區內及曾文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 及各主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劃定之行政區	部分涵括之鄉鎮市： 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縣：東山鄉、楠西鄉 高雄縣：三民鄉
涵蓋之村里	鄉鎮名稱：阿里山鄉 部分涵蓋之村：香林村、達邦村、中山村、樂野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 鄉鎮名稱：大埔鄉 部分涵蓋之村：和平村、大埔村、永樂村、西興村、茄苳村 鄉鎮名稱：番路鄉 部分涵蓋之村：草山村 鄉鎮名稱：東山鄉 部分涵蓋之村：南勢村 鄉鎮名稱：楠西鄉 部分涵蓋之：密枝村 鄉鎮名稱：三民鄉 部分涵蓋之村：民族村、民權村